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批准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批准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投票股份 數目(%)	投票股份 數目(%)	
關於批准買賣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上限之決議案	10,569,600 (100%)	0 (0%)	10,569,6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130,299,893股。誠如通函所提述，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49%之權益，並可控制或有權行使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2.49%之權益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彼等皆已作出此舉。因此，持有合共763,120,28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